

世界调解中心调解规则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世界调解中心

世界调解中心成立于 2019 年，旨在协助涉及争议的当事人通过第三人主持或协助的调解方式解决争议。世界调解中心由商业及专业人士建立，完全独立于任何行政机关。调解中心可认可具备适当资格的人士为调解员。经由世界调解中心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或者由世界调解中心出具的调解书，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有强制执行力。

示范调解条款

当事人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如果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同意秉承善意通过调解解决争议。调解由世界调解中心按照申请调解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进行管理，世界调解中心在必要时可以担任指定调解员的机关。

如果在调解程序开始后三个月内未能达成和解协议，任何一方可以诉诸仲裁。

调解地为香港；

调解员人数为一名；

调解程序应按照英语或中文来进行；

调解文件通过下列电子邮箱地址送达各方：

甲方电子邮箱地址为...，乙方电子邮箱地址为...，丙方电子邮箱地址为...。

调解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则的制定

世界调解中心调解规则由世界调解中心制定。为方便起见，世界调解中心规则在此简称“规则”。

第二条 调解

按本规则所进行的调解，是指在当事人全程自愿的条件下，通过按照本规则选定的一名或者几名第三人（“调解员”），设法协助当事人协商达致争议解决方案的过程。

第三条 调解的宗旨和原则

调解应遵循当事人自愿的原则，根据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则，参照国际惯例，公平合理地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和解。

第四条 规则的适用

（一）如果当事人希望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并已在其合同条款或通过协议方式同意采用本规则，则本规则适用于当事人之间目前或将来的争议。

（二）一方当事人向世界调解中心（“中心”）提出调解申请，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由中心调解的，视为当事人同意适用本规则。

（三）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协议更改本规则。

第五条 送达

（一）当事人对送达方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有关调解的文书、通知、材料等可以当面送达或者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其他能提供记录的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或者中心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送达。

（三）中心向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发送的调解文书、通知、材料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送达：

1. 送达至受送达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2. 送达至受送达人的营业地、注册地、居住地、户籍登记地址、身份证地址、口头或书面向中心确认的地址、对外使用的任何有效地址、当事人协议中列明的地址或者中心认为适当的其他通讯地址中的任意一个地址。

第二章 启动调解程序

第六条 调解申请

(一) 任何一方、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均可向调解中心申请调解，无论当事人之间是否事先存在提交调解的协议。

(二) 当事人一方申请调解的，应向中心提交调解申请书。调解申请书应包含关于争议事实的简要介绍、争议的数额（如有的话）、要求的救济或补偿、争议各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七条 调解的受理

(一) 中心在收到调解申请书后，应及时通知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参与调解；在该期限内不予确认的，视为拒绝调解。

(二) 各方当事人向中心确认同意参与调解并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五条预缴调解费后，调解程序开始。中心应及时向各方当事人发送调解通知、调解规则及调解专家名册。

(三) 收到中心的调解通知后，争议的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须互相交换其名称（姓名）、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并将该等信息和地址送交中心。

第八条 调解地点

调解在中心所在地或各方当事人约定的地点进行。

第三章 调解员

第九条 调解员的人数

调解员的人数应为一，除非当事人约定调解员的人数应为两名或者多名。

第十条 调解员名册

- (一) 中心设立调解员名册，供当事人和中心指定调解员时参考使用。
- (二) 当事人和中心可以从调解员名册内指定调解员，也可以从调解员名册外指定调解员。
- (三) 当事人从名册外指定调解员的，其指定的调解员人选须经中心确认后，方可担任调解员。中心拒绝确认调解员人选的，应通知指定该调解员的当事人在 10 日内重新指定调解员供中心确认。

第十一条 调解员的指定

- (一) 调解员人数应为一人的，争议当事人应在收到中心的调解通知后 10 日内共同指定一名调解员并将其姓名通知中心，或者共同委托中心指定一名调解员。当事人未在该期限内共同指定或者共同委托中心指定一名调解员的，中心指定一名调解员调解案件。
- (二) 当事人约定调解员人数为二人的，争议的双方应在收到中心的调解通知后 10 日内各自指定一名调解员并将其姓名通知中心。任何一方当事人也可以在该期限内委托中心代其指定一名调解员。
- (三) 当事人约定调解员人数为三人或三人以上的，除非当事人对调解员的指定程序另有特别约定，中心指定全部调解员。
- (四) 中心指定调解员时，应结合案情考虑调解员的专长、经验、独立公正性和时间保证。必要时，还应考虑调解员的国籍是否应与当事人的国籍不同。

第十二条 调解员的信息披露

- (一) 经确定的调解员应及时向中心及当事人披露可能影响其调解独立性、公正性的情况。
- (二) 调解员在整个调解期间应毫不迟延地向当事人披露上述第（一）款所述的情况（如有的话）。
- (三) 在收到调解员披露的资料后，中心须立即将资料通知各当事人，并征询其意见。如任何一方当事人在 7 日内要求该调解员回避并且其理由正当合理的，中心须另行指定一位合适的调解员予以替换。

第十三条 调解员的替换

调解员无法履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适宜履行职责的，按照本规则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规定重新确定调解员，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调解的进行

第十四条 调解的期限

(一) 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调解期限。

(二) 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以确定调解期限。

(三) 未确定调解期限的，调解员获指定后，须尽快展开调解工作，并须尽最大努力于获指定后 45 日内结束有关调解。除非得到争议的各当事人全体书面同意，其任期不可延续超过三个月。

第十五条 调解的方式

(一) 调解员在考虑案情、各当事人的意愿及迅速解决争议的需要后，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法进行调解。

(二) 调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调解程序开始之后，调解员可以单独或同时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调解；

2.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以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分工合作，单独或共同调解；

3.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以要求当事人提出书面或口头的建议或方案；

4.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以采取促进式、评价式或者调解员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进行调解；

5.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以根据已掌握的情况，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向当事人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

第十六条 各当事人的责任

(一) 调解员可与所有当事人或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络，包括进行非公开会议，各当事人应与调解员合作。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要求会见调解员。当事人应全力协助调解，使之能在规定时限内完结。

(二) 各方当事人应秉持诚意参与调解。各方参与调解的代表或者代理人应具有和解的一切权力或由具有上述权力的人士陪同协助下进行和解。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调解员收到一方关于争议的信息时，可向调解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披露该信息的实质内容。但是，一方当事人向调解员提供任何信息附有必须保密的特定条件的，

该信息不得向任何其他当事人披露。

第十八条 保密

(一)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应当不公开进行。

(二) 调解员、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中心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调解过程的人员对于调解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为了履行或执行和解协议而必须披露信息。

第十九条 调解程序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调解程序终止：

- (一) 各方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
- (二) 调解员认为调解已无成功的可能，决定终止调解；
- (三) 任何一方当事人通知调解中心终止调解程序；
- (四) 调解期限届满；
- (五) 调解中心认为调解程序需要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和解协议

第二十条 和解协议

(一) 经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由各方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上签字或盖章。

(二) 应各方当事人请求，调解员也可以在和解协议上签字，作为当事人达成了和解协议的见证人。

(三) 应各方当事人请求，调解员也可以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由当事人和调解员共同签字，在送达当事人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显示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

为了执行因调解而产生的和解协议之目的，下列材料可以作为显示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

- (一) 调解员在和解协议上的签名；
- (二) 调解员签署的调解书或者表明进行了调解的文件；
- (三) 中心出具的其管理过该调解的书面证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條 調解員在後繼程序中的角色

當事人承諾不得委任調解員作為任何後繼的審裁、仲裁或司法程序中任何一方當事人的審裁員、仲裁員、代理人或證人，不論該等程序是否因本次調解或因同一或相關爭議而引起。任何一方當事人均無權傳召調解員作為任何因同一合同而引起之後繼審裁、仲裁或司法程序中的證人。

第二十三條 豁免責任

各方當事人共同及各別地免除、撤銷及補償調解員以及世界調解中心就與任何按本調解規則進行的調解有關或由此引起或有任何關連的任何（不論涉及疏忽與否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起的所有責任，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所產生的後果除外。

第二十四條 調解和仲裁相結合

各方當事人經調解達成和解協議並願意一仲裁裁決的方式記錄和解協議內容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依據約定在世界仲裁中心仲裁的仲裁協議，申請世界仲裁中心按照其申請仲裁時實施的《仲裁規則》的規定，根據和解協議的內容快速作出仲裁裁決。

第二十五條 費用

（一）當事人應在收到調解中心發出的預繳調解費通知之日起 5 日內按調解收費標準預繳調解費。調解費由申請人預繳，各方當事人約定按比例共同預繳的，從其約定。

（二）不論調解結果如何，各方當事人須各自承擔其本身的費用。一切其他費用及支出須由雙方當事人平均分擔，雙方當事人並須就此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向調解員支付該等費用，包括：

1. 調解員的費用及開支；
2. 在雙方當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由調解員要求的任何證人、專家諮詢及意見的費用；
3. 任何其他支持調解程序之行政費用，包括世界調解中心的費用。

（三）調解員可以在調解過程中的任何時間，要求當事人提交保證金以支付任何額外預期費用及開支，並可中斷調解直至該保證金已獲繳納為止。

(四) 如调解不成功，在扣除调解过程中发生的实际开支费用（包括中心案件管理费及调解员报酬、差旅费等）后，预缴的调解费余额返还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规则的生效和解释

- (一) 本规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 本规则由世界调解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调解费用表

争议金额	中心的机构管理费	全体调解员报酬
50 万港元以下（含 50 万港元）	0.4 万港元	1 万港元
50 万港元至 100 万港元（含）	0.4 万港元+50 万港元以上部分的 1.3%	1 万港元+50 万港元以上部分的 3%
100 万港元至 500 万港元（含）	1.05 万港元+100 万港元以上部分的 1%	2.5 万港元+100 万港元以上部分的 2.8%
500 万港元至 1000 万港元（含）	5.05 万港元+500 万港元以上部分的 0.8%	13.7 万港元+500 万港元以上部分的 2.5%
1000 万港元至 5000 万港元（含）	9.05 万港元+1000 万港元以上部分的 0.6%	26.2 万港元+1000 万港元以上部分的 2.1%
5000 万港元至 1 亿港元（含）	33.05 万港元+5000 万港元以上部分的 0.4%	110.2 万港元+5000 万港元以上部分的 1.5%
1 亿港元至 3 亿港元（含）	53.05 万港元+1 亿港元以上部分的 0.2%	185.2 万港元+1 亿港元以上部分的 0.7%
3 亿港元至 5 亿港元（含）	93.05 万港元+3 亿港元以上部分的 0.075%	325.2 万港元+3 亿港元以上部分的 0.2%
5 亿港元以上	统一封顶 108.5 万港元	统一封顶 365.2 万港元

申请调解时未确定争议金额或情况特殊的，由世界调解中心决定调解费用的数额。

调解费用包括中心的日常管理和调解员报酬。日常管理费包括：工作人员服务费、邮递费、通讯费、场地使用费、常用办公设备使用费以及其他为调解支出的费用。

当事人要求到外地察看调解且调解员也认为确有必要的，调解专家的住宿、交通费用等实际开支，按合理的费用标准另行向当事人收取。

当事人和调解专家就调解专家报酬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